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意义

任玉波

(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山东 安丘 262100)

摘要: 本文主要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生产经营单位发挥的重要作用出发,论述了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时阐明了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最后论述了生产经营单位如何开展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工作。

关键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发展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6.114

引言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是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一项重点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树立长期安全发展理念,必须深入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是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综合水平,有效地遏止生产安全事故,培育现代企业安全文化的重要内容。

1 为什么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1.1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是法律法规的法定要求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以下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三十一条中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1.2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是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只有对从业人员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让从业人员熟悉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熟悉生产设备的工艺流程,掌握岗位操作规程、事故隐患类型和应急处置等知识、技能,才能强化安全意识,才能保障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和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规范作业、按章操作、安全生产,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素质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才能从根本上筑牢安全基础,尽最大努力减少小事故发生,防范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3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是生产经营单位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

科技创新发展,为适应市场经济高速发展的要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生产经营单位会经常性地对工艺改进,投入使用新设备、新技术等,而在创新发展的同时,更有必要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在新工艺、新设备岗位上工作的员工,必须在经过相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全面熟悉掌握了相关设备设施操作规程,掌握该岗位、工艺能引发的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置方案后,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只有经过了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才能杜绝盲目作业,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贯穿生产的全过程,要把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宗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全体员工、全部工种岗位实施各岗位、各工序的全过程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才能确保生产安全。

2.1 “横向到边”的培训要求

“横向到边”主要是指人员方面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各类特种作业人员、车间各岗位员工、后勤人员、外来实习人员、劳务外包外协人员及新入职员工等全体人员,要根据岗位分工不同,开展不同内容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别是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电焊工、制冷工、登高工、电工、仪器仪表工等等,必须进行专门的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新入职员工则要先经过公司、车间、班组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让员工掌握规范的操作技能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经济发展,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2.2 “纵向到底”的培训内容

“纵向到底”主要是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项目方面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按照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职业危害、危险作业审批程序、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同行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国家等各级各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等。“无知者无畏”,从业人员之所以会无视作业环境的危险因素,习惯性地发生违章作业、盲目作业、违章指挥等问题,主要原因就是缺乏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对设备设施和违章作业所能导致隐患和事故后果不了解、不惧怕,从而经常性地违章作业;从业人员只有在全面熟悉掌握了这些安全知识和技能,才会减少和杜绝违章作业、盲目蛮干,从而主动遵守规章制度,保障生产安全。

3 生产经营单位如何开展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3.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行动上要亲力亲为。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其安全职责,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通力合作,根据本单位的生产实际,结合本单

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时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以提高教育和培训的效果。日常工作中,部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往往只重视经济发展,忽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抓得不紧不实,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更是不闻不问,导致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或效果不好。

3.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有针对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组织实施,不能照搬照抄他人的做法,要结合本单位所涉及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设施、原材料性质、事故隐患类型、应急处置以及从业人员情况等多方面的因素,结合人员岗位安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才能增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有效性、实用性,才会全面提升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文化素质。

3.3 加强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的考查考核。为避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走过场、流于形式,保障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有效性,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实用性,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要加强对教育和培训内容的考查考核,通过考查考核,了解从业人员参加教育和培训的结果,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效果;同时,对考查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要重新组织教育和培训,直至考查考核合格。通过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的考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有效运行。

3.4 不断创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模式。生产经营单位要不断创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方法、模式,结合生产实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采用授课培训、实地培训、观看典型故事案例警

示教育、外出到兄弟单位学习、聘请专家培训等方式方法,提高教育和培训的活力,激发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积极性、自觉性,提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效果。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仍有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抓得不紧不严,不同程度地存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时有发生。因此,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更是势在必行、非抓不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持续组织实施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文化素养,从而实现安全发展。

作者简介:任玉波(1976,01-),女,本科,中级职称(山东省安丘市应急管理局注册安全工程师),研究方向: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